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 一、請各院系所加強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登錄情形，並鼓勵所屬教師積極使用教師教學歷程系統。
- 二、部分系所大學部四年級、碩士二年級以上學生畢業審查資格確認比例偏低，請儘速改善，避免學生因一時疏忽而無法畢業。
- 三、期中期末試卷仍由教務處印製，惟油印機製版耗材較為昂貴，考卷印製作業將以大班為原則。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12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將於 10 月初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選課作業已於 9/28 結束，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如教師待定或易動等)，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12 學期排課時程。
- 三、各單位排課請依學生修課狀況提早規劃，避免課程過多造成人數不足停開，或是課程過少造成學生困擾，相關新開、停開、時段變更請於第二次加退前完成，以利學生線上自行選課。
- 四、經課程委會修改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修改後之課規送交本組，以利 1012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註冊組

- 一、101 年 10 月 15 日本校在學人數為 10091 人，相較去年(100 年)10 月 15 在學人數 9720 人，本學年在學人數增加 371 人。
- 二、1011 畢業流程至 101/10/29(一)起開始申請，於每周一送件，次周一可領取 1011 畢業證書。
-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時間為 101/11/12(一)上午 10:00~11/16(五)下午 04:00 受理線上申請。轉系均採線上申請，請同學上網填妥後列印轉系申請表，經原系審核通過後，逕送至各學系辦理轉系申請。
- 四、本(1011)學期的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 101/10/08(一)~101/12/21(五)，送繳學位考試成績；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均為 102/01/31(四)。

五、敬請各系針對 1011 新生學歷和學籍資料請盡速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交至註冊組。

六、請各系所注意於 1011 學期(102 年 1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務必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告知說明。(可於系統「GRA020M_審核畢業資格」之「學期數」、「修習學分」欄位查詢各學生之在學學期數、已修習實得之學分數)。

七、下表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各系大學部四年級、碩士二年級以上畢業資格確認結果，請各系針對未確認同學進行聯繫及紙本確認，並加強宣導。

1011學年期大學(進修)部四年級、碩士(專)班二年級以上畢業資格確認

學籍狀態 計數-學號 列標籤	截至20121003學生確認結果			截至20121008學生確認結果			截至20121015學生確認結果		
	是	總計	已確認百分比	是	總計	已確認百分比	是	總計	已確認百分比
人文社會學院	322	777	41.44%	377	777	48.52%	483	777	62.16%
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31	67.74%	27	31	87.10%	29	31	93.55%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72	113	63.72%	81	113	71.68%	96	113	84.96%
法律學系	48	157	30.57%	81	157	51.59%	129	157	82.17%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6	16.67%	1	6	16.67%	1	6	16.67%
應用日語學系	55	227	24.23%	62	227	27.31%	95	227	41.85%
應用英語學系	125	243	51.44%	125	243	51.44%	133	243	54.73%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47	162	29.01%	52	162	32.10%	52	162	32.10%
保健營養學系	27	63	42.86%	32	63	50.79%	32	63	50.79%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20	99	20.20%	20	99	20.20%	20	99	20.20%
商學院	310	769	40.31%	451	769	58.65%	581	769	75.5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43	186	23.12%	57	186	30.65%	105	186	56.45%
行銷學系	33	72	45.83%	34	72	47.22%	39	72	54.17%
財務金融學系	101	215	46.98%	167	215	77.67%	198	215	92.09%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3	80	28.75%	49	80	61.25%	65	80	81.25%
國際企業學系	87	147	59.18%	105	147	71.43%	134	147	91.16%
專案管理研究所		11	0.00%		11	0.00%		11	0.00%
會計學系	23	58	39.66%	39	58	67.24%	40	58	68.97%
國際榮譽學程		16	0.00%		16	0.00%		16	0.00%
國際榮譽學程		16	0.00%		16	0.00%		16	0.00%
資訊學院	156	554	28.16%	186	554	33.57%	371	554	66.97%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29	136	21.32%	44	136	32.35%	59	136	43.38%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25	47	53.19%	25	47	53.19%	43	47	91.49%
資訊傳播學系	34	139	24.46%	34	139	24.46%	107	139	76.98%
資訊管理學系	60	205	29.27%	66	205	32.20%	143	205	69.76%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8	27	29.63%	17	27	62.96%	19	27	70.37%
觀光運輸學院	200	839	23.84%	212	839	25.27%	276	839	32.90%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38	90	42.22%	38	90	42.22%	40	90	44.44%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19	134	14.18%	19	134	14.18%	21	134	15.67%
空運管理學系	44	154	28.57%	44	154	28.57%	80	154	51.95%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9	41	46.34%	31	41	75.61%	41	41	100.00%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9	64	14.06%	9	64	14.06%	9	64	14.06%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71	356	19.94%	71	356	19.94%	85	356	23.88%
總計	1035	3117	33.21%	1278	3117	41.00%	1763	3117	56.56%

2012/10/15 09:31 AM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暨全都錄系統

- 1.1011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初審已於 09/24 辦理完成，共有 36 名教師通過初審，並已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
- 2.1011 學期教師申請「數位教材上網非補助」至 10/18 已有 102 件申請。
- 3.本平台於 09/26 結合全都錄 VOD 系統辦理一次說明會，共有 15 位教師參加，並邀請 2 位獲補助教師分享經驗及心得。
- 4.現階段正進行歷年申請補助及非補助教師名單整理，其中申請件數較高的教師將列為數位教材示範對象。預計 11/15 完成名單彙整。

- 5.數位學習網規劃於期末辦理全校師生問卷調查，主要調查本平台使用狀況以作為成效實施參考及改進依據。預計 11/20 完成問卷設計及實施辦法、12 月初上線。

二、教師教學歷程系統暨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1.各學院、系（所）之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登錄情形，截至 10/19 統計數據如下：

部別名單	登錄率
日間部學士班	98.78%
進修部學士班	92.04%
碩士班	97.95%
碩專班	106.34%
全校學生	98.13%

- 2.教師教學歷程登錄情形，截至 10/19 統計數據為 31.62%。並於 10/17、10/25 針對本校教師辦理二場教育訓練，以輔導上線使用。第一場共有 25 位教師參與，第二場將加強說明教師教學歷程之填寫項目及完成期限。
- 3.現階段正進行規劃 E-portfolio 獎勵競賽活動，預計 10/24 專案小組會議確定競賽方式、評選規則及相關時程，並於當週發佈活動公告。
- 4.本系統即將進行驗收階段，將於 10/24 專案小組會議確定驗收人員、驗收流程及規格項目，當週辦理測試大會，於 10/31 完成本案驗收。

三、課程地圖系統

- 1.依據課程地圖獎勵規則辦法，09/24 活動辦理完成，09/25 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活動獲獎名單，09/27 各單位完成領款手續。本次活動由行銷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獲第一至第五名之獎勵。
- 2.本系統即將進行驗收階段，將於 10/24 專案小組會議確定驗收人員、驗收流程及規格項目，當週辦理測試大會，於 10/31 完成本案驗收。

四、教學卓越計畫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10/15 送至教育部高教司。

五、教學成長活動

- 1.10 月 22 日舉辦通識工作坊，已公告相關活動訊息。
- 2.微積分教師社群預計 11 月舉辦 maple ta 教育訓練。

六、教學助理

- 1.一般教學助理申請已截止。
- 2.教學助理 9-10 月薪資時數核報單收件至 10 月 22 日。
- 3.目前仍持續受理課輔教學助理申請。

七、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訂於 10/30（二）辦理。

八、教學評量

- 1.期中教學評量訂於期中考前一週執行，請各教學單位向所屬學生宣導，並於期間內進入系統填寫。
- 2.期末教學評量訂於 10/24（三）～11/02（五）開放系統維護，請各教

學單位助理進入系統填寫課程問卷類別。

招生組

一、進行中

- 1.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簡章製訂。
- 2.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調查名額。
- 3.Facebook「跟著學長姊上大學」宣傳海報設計。
- 4.10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試」簡章製訂。
- 5.102 大學考試分發校系分則簡章製訂。
- 6.大溪高中 11 月 10 日(六)舉辦 101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暨大學博覽會活動。
- 7.永平高級工商 11 月 21 日(三)辦理「升學博覽會」。
- 8.至善高中 11 月 5 日(一)辦理升學博覽會。
- 9.簽呈-製作文宣包膜礦泉水、刊登校形象廣告於黃氏宗親會刊物。
- 10.本校協助全國高中圖書館會議事宜：餐點、安排服務的學生…等。
- 11.102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製訂。
- 12.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製訂。
- 13.10/25 拜訪恆毅高中；11/2 拜訪文德女中。

二、已完成

- 1.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運動績優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上網填報榜單及考生註冊入學情形。
- 2.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轉學考試上網填報加分錄取名單及考生註冊入學情形。
- 3.101 暑轉 B 組考試核銷。
- 4.102 身心障礙招生簡章製訂。
- 5.102 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簡章製訂。
- 6.102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之表七(研究所)、表八之一(大學部)、表八之二(進修部)，回函教育部。
- 7.華僑高中 10 月 20 日(六)校慶當天辦理「升學宣導博覽會」
- 8.函復教育部「102 學年度應用華語學系系所整併並更名」暨「102 學年度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申請復招」說明案
- 9.9/6 拜訪治平高中、六和高中； 9/7 拜訪永平工商； 9/14 拜訪復旦高中、祐德高中；9/20 拜訪新興高中、永豐高中、大溪高中、至善高中；9/26 拜訪光啟高中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詳見附件一，P.9)

說 明：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新增碩博士生審查項目，同步修改於「學則」第八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u>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u>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22)

說明：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5163 號函修改「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 <u>具或有成績者</u> ，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第四條「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或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正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正時亦同。」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通識課程排課時段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1.依第十二次主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3999 號函辦理。

2.課務組已於 10/3 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各課單位助理，召開通識排課時段協調會，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建議如下：大學部通識時段為週一 1~2 節、週二 1~4 節、週三 1~2 節、週四 7~10 節、週五 9~10 節；進修部通識排課時段原則為集中於週一~週五其中二天，再由其他開課單位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二天其中一天不安排專業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教務會議輔系科目表提案格式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1.原教務會議輔系科目表提案雖有標準格式，但各單位提案仍未依標準格式提送，且該提案格式與教務系統中輔系科目表差異頗大，易造成學生及教職員困擾，故往後教務會輔系科目表提案格式將以教務系統匯出為準，以簡化作業並統一格式，系統表格範例如附件三(P.23)。

2.教務會議輔系科目表提案程序如下：各輔系權責單位於教務系統維護輔系資料並匯出科目表後經系級、院級及教務會議通過，再由權責單位送註冊組審核。

決議：1.照案通過。

2.第五案至第八案依本案決議修正。

第五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銷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
(行銷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四，P.24)

說 明：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行銷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商學院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1.專業任選科目為 9 學分
2.依第四案決議修正格式，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財務金融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五，P.25)

說 明：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商學院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依第四案決議修正格式，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國際企業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六，P.26)

說 明：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商學院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1.專業任選科目為 9 學分
2.依第四案決議修正格式，其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學系大學部輔系科目表』乙案，提請 審議。
(會計學系提案) (詳見附件七，P.27)

說 明：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商學院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依第四案決議修正格式，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0.00 臺高(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
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
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

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末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需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八、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九、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五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未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

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九、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101.5.1 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23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或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六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載於課程規劃表。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範例

101 學年度【大學部-健管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9000000004	健康心理學	3	必修				
B9390000002	健康產業管理學	3	必修				
B9390000003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3	必修				
B9390000014	醫療社會學	3	必修				
B9390000016	公共衛生學	3	必修				
B9390000017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3	必修				
B9390000018	健康產業研究法	3	必修				
B9390000020	醫事法規與健康照護倫理	2	必修				
B9390000027	健康產業品質管理	2	必修				
B9390000053	健康產業作業管理	2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7 學分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
- 3.附件：
- 4.經第 101-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1 學年度【大學部-行銷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5	行銷管理	3	必修				
B5000000029	消費者行為	3	必修				
B5190000038	策略行銷	3	必修				
B5190010013	行銷研究	2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9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0 學分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本系輔系需先修課程「管理學、經濟學(上)(下)、會計學(上)(下)、統計學(上)(下)」，各 3 學分，共 21 學分。
- 3.附件：
- 4.經第 101-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1 學年度【大學部-財金系(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00000020	財務管理	3	必修				
B5000000028	投資學	3	必修				
B5050000036	風險管理	3	必修				
B5050000151	財務金融倫理	1	必修				
B5050300096	保險學	3	必修				
B5050400030	不動產估價	3	必修				
B505040005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必修				
B5050400055	不動產投資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0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2 學分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
- 3.附件：
- 4.經第 101-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1 學年度【大學部-國企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20000041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必修						
B5020000100	國際企業管理學	3	必修						
B5020000187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必修						
B5020000188	國際經貿實務探討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9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 2.備註：
- 3.附件：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表 1010430.doc
- 4.經第 101-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01 學年度【大學部-會計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5030010005	中級會計學(上)	4	必修				
B5030020004	中級會計學(下)	4	必修				
B5030010040	高級會計學(上)	3	必修				
B5030020039	高級會計學(下)	3	必修				
B5030010104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上)	3	必修				
B5030020110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下)	3	必修				
B5030010090	審計學(上)	3	必修				
B5030020089	審計學(下)	3	必修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6 學分							

1. 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
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 備註：

3. 附件：

4. 經第 101-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